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八十一次會議議程 2003.01.13

會議議程

壹、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民間開發九二一地震災後重建新社區規劃設計費補助作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南投縣政府函報該縣各鄉鎮市住宅需求案，報請公鑒。（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案由二、九二一震災第一期優先開發新社區辦理情形案，報請公鑒。（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案由三、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報請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案由四、本專案小組第八十次會議紀錄案，報請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案由五、「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三十一期（初稿）案，報請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臨時提案

肆、散會

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民間開發九二一地震災後重建新社區規劃設計費補助作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說明：

一、有關「輔導九二一震災鄉村區民間開發新社區機制」案，前經本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由本署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本署復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召開會議研商，其中有關「民間開發新社區規劃設計費是否應予補助」案，因涉政策，決議「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先行就是否補助民間開發新社區之規劃設計費作政策性釋示，並先行籌編預算及確定補助對象及條件後，再由本署辦理相關補助機制訂定作業」。

二、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函復本署略以：「基於民間開發鄉村區新社區目的係在安置受災戶，並以『民間可作政府不必作』之重建觀點，建議仍可考量適度之補助政策」，該函並對補助對象及條件之限制及補助原則指示綜合處理原則，其中一項為：協調主計處同意增加預算科目配合。

三、本案前分別提本專案小組第七十七次及第七十九次會議並獲致決議，本署依照上開會議決議，彙整各單位意見後修正如附件一（見第八頁），擬俟討論通過後報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核定實施。

擬辦：擬依說明三辦理。

決議：

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南投縣政府函報該縣各鄉鎮市住宅需求案，報請公鑒。（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說明：

一、有關九二一震災新社區需求案，前經本署多次函請重建區各縣市政府儘速提出，亦曾多次提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報告。

二、南投縣政府前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函報該縣各鄉鎮市救濟性、出租性住宅需求，並經本署提本專案小組第七十九次會議報

告，獲致決議如下：「本案請南投縣政府洽各鄉鎮市公所於兩週內提具救濟性及出租性住宅需求者之村里分布狀況及家庭人數等詳細資料，以利新社區平價住宅之安置規劃。」。

三、該府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函送南投縣一般性住宅、救濟性住宅、出租住宅之需求（如附件二，見第十四頁），其中救濟性住宅一〇〇戶，出租性住宅一七〇戶（與該府十八日來函數字相同），一般性住宅五二二戶。

四、該府復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函送南投縣水里鄉弱勢受災戶平價住宅需求調查表及重建區弱勢受災戶住宅需求名冊，其中一般住宅為一九戶、救濟性住宅二〇戶、出租性住宅為一一八戶，合計一五七戶（如附件三，見第十六頁），查與該府十二月三十日來文所報數字（一般住宅為一八戶、救濟性住宅二二戶、出租性住宅為一四戶，合計四三戶）並不符合。另該府於同文說明表示略以：「水里鄉原預定於該鄉市地重劃區市場用地興建平價住宅，惟經本府評估為考慮實際狀況及經濟效益，建議不在市場用地合併興建平價住宅，另以該鄉鉅工段（台大經營）作為替代方案」。

五、本案有關水里鄉住宅需求調查不符方面，擬請縣府再查明確定，並儘速依本專案小組第七十九次會議決議辦理。

六、另該府有意於該鄉鉅工段（台大經營）作為新社區開發之替代方案，亦請該府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新社區開發地區勘選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提送可行性規劃報告循程序函送本署辦理。

決定：

案由二：九二一震災第一期優先開發新社區辦理情形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說明：

一、本署辦理部分：如下表

社 區 名 稱	一 般 戶 數	平 價 戶 數	辦 理 情 形
南 投 縣 茄 苳 新 社 區	三 三 六	六 三 三	一、第一期三樓透天住宅六十戶於九十一年五月一日發包，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開工，預計至九十二年二月完工，目前施工進度已達約九成，並已由本署中工處於九十二年一月八日召開申請使用執照協調會議。 二、平價住宅六十二戶部分，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發包，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開工，預計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中期完工，目前施工進度已達約四成。 三、其餘各地號土地則將視需求辦理後續規劃作業。
南 投 縣 埔 里 南 光 新 社 區	○	一 四 七	本署已完成初步規劃配置，並於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開說明會完竣，第一期開發區（A區平價住宅六十三戶）並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取得建築執照，綜合規劃書及百分之三十工程書圖並已於九十二年一月六日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現正進行各項後續作業中。
南 投 縣 竹 山 柯 子 坑 新 社 區	九 八	五 五 七	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取得建築執照，建築工程及水電工程並分別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及十二月三十日決標，預定於近日呈報開工，目前並正辦理受災戶預約登記作業。
台 中 縣 東 勢 新 社 區	一 三 九	四 八	一、東勢及第社區（七十四戶四樓透天厝）已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發包，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開工，預估於九十二年五月完工，目前施工進度已達約七成。 二、東勢鴻運新社區（七層平價住宅四十八戶）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發包，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開工，預估於九十三年一月完工，目前施工進度已達約百分之三。 三、東勢翰林（六十五戶四樓透天厝）社區將視需求辦理後續規劃作業。
台 中 縣 太 平 德 隆 新 社 區	六 八	七 〇	一、非都市土地變更部分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審查同意修正通過，市鄉局已將修正書圖函報台中縣政府。 二、為辦理建築細部設計相關之道路高程確定問題，本署中工處將於本週進行道路高程測量。
台 中 縣 石 岡 新 社 區	四 六	四 九	已完成初步規劃配置，現正進行非都市土地變更作業中。

社 區 名 稱	一 般 戶 數	平 價 戶 數	辦 理 情 形
台中縣大里於試 所新社區	六二	四九	本署已完成初步規劃配置，於九月二十七日召開說明會完竣，並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其中一般住宅部分奉本專案小組會議指示暫緩辦理，平價住宅部分則進行建築細部設計及建築執照申辦作業中。
台中縣太平市平 欣新社區	五六	五六	本案前經本專案小組第七十九次會議決議略以：「有關台中縣太平市平欣新社區是否不列入第一期優先開發新社區之節，請併本部營建署九二一震災組合屋住戶輔導小組總結報告檢討分析。」現正由本署辦理中。

二、縣市政府主辦部分：如下表

社 區 名 稱	一 般 戶 數	平 價 戶 數	辦 理 情 形
雲林斗六嘉東新 社區	一七五	〇	預定以一般徵收或價購方式取得土地土地分配予受災戶，由受災戶自行興建住宅，縣府研擬本案第一期開發區評估報告已經本署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函示原則可行，現正由縣政府辦理後續作業中。
南投埔里北梅新 社區	一八四	〇	公開徵選專案管理廠商案已由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並已完成統包招標作業，所研擬綜合規劃書已由本署於十二月六日召開審查會，現由縣府修訂中，依縣政府所擬預定進度可於九十三年初完工進住。

決 定：

案由三：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 明：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如附件四（見第十九頁）。

決 定：

案由四：本專案小組第八十次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明：本專案小組第八十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五（見第二十四頁）。

決定：

案由五：「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三十一期（初稿）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明：「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三十一期（初稿）如附件六（見第二十七頁）。

決定：

五、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南投縣政府函報該縣各鄉鎮市住宅需求案，報請 公鑒。

決定：本案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會同本部營建署、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就南投縣政府所彙報各鄉鎮市住宅需求資料與九二一震災重建區高關懷戶及住宅社區重建需求查詢系統交互檢核，以篩選實際住宅需求名冊。

案由二：九二一震災第一期優先開發新社區辦理情形案，報請 公鑒。

決定：報告事項洽悉，第一期優先開發各新社區施工進度應以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九二一地震四週年為目標期程，達成完工進住或施工至一定階段，用以宣示政府解決受災戶居住問題之決心與績效。

案由三：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報請 公鑒。

決定：七五〇二案有關以國民住宅作為平價住宅出租安置組合屋弱勢戶案，請台中縣政府儘速依規定辦理國宅缺失之檢修及廚房流理台、店鋪落地鋁門窗等設施之增設，以加速重建區組合屋弱勢戶之安置。

七七〇一案台中縣太平市平欣新社區及石岡鄉新石新社區是否開發，請台中縣政府儘速確認，於一週內正式行文函

報本部營建署。另台中縣各鄉鎮市住宅需求比照南投縣處理模式，請台中縣政府彙報各鄉鎮市住宅需求後，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會同本部營建署、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就所報資料與九二一震災重建區高關懷戶及住宅社區重建需求查詢系統交互檢核，以篩選實際住宅需求名冊。

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尚未完成者，請各主辦單位積極辦理，並訂定預定完成日期，需繼續列管追蹤者（如附件），請各主辦單位具體填報執行情形，提本專案小組下次會議報告。

案由四：本專案小組第八十次會議紀錄案，報請 公鑒。

決定：報告事項案由二決定第四點修正為「有關雲林縣斗六市嘉東新社區開發安置受災戶，部分受限於『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致執行遭遇困難案，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會商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本部地政司及營建署等相關單位，研提修正條文草案。」，其餘紀錄確定。

案由五：「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三十一期（初稿）案，報請 公鑒。

決定：同意所提「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三十一期內容，各單位如有最新資料需更新，請於會後即送本部營建署，俾辦理後續付印發行事宜。

六、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民間開發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新社區規劃設計費補助作業要點」修訂案，提請 討論。

決議：草案修正條文第四點第一、二款修正如下：「 比照政府開發新社區之補助標準辦理。其中依本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得補助之公共設施用地，其補助標準以開發新社區計畫經當地縣（市）政府審查核定日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

每一社區補助總額按重建安置受災戶比例核計，並平均分配予完成過戶之重建受災戶。」另草案各修正條文之

「重建戶」均修正為「重建受災戶」；其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本案請本部營建署儘速函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定後實施。

七、散會。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

九十二年元月二十日

次別	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預定期限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六四	六四〇三	請南投縣政府一週內補齊草屯鎮新豐里番子田、土城里三層巷，埔里鎮大湳里虎山及南投市營南里營南等四個社區申請基本設施工程費補助所需資料送行政院重建會審查，為爭取時效，先行備妥資料之重劃區可先行函送，以利行政院重建會分區核定。	南投縣政府			
六七	六七〇一	本部營建署委託南投縣政府辦理之「示範社區展示模型、透視圖、相關規劃、設計書圖及宣導資料之製作」經費三二八萬一千元整，縣政府迄今尚未付款予規劃團隊及向本部營建署辦理核銷乙案，行政院重建會業於十月二日邀集行政院主計處、工程會、營建署、南投縣政府及相關規劃團隊召開會議研商，並請南投縣政府二週內依合約付款予規劃團隊，並向營建署辦理核銷。	南投縣政府			
六九	六九〇二	有關太平市平欣段及德隆新社區開發案，為考量安置受災戶之急迫性，如台中縣政府在兩個月內能完成德隆新社區土地變更程序及取得土地所有權，則同意優先開發德隆新社區；否則，請營建署旋即進行平欣段新社區。	台中縣政府			

次別	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預定期限完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區之開發工作。				
七七	七七〇一	台中縣太平市平欣新社區是否開發，請台中縣政府併屬同一生活圈之霧峰鄉及大里市之住宅需求評估，提本專案小組下次會議報告。	台中縣政府			
七八	七八〇一	一、台中縣太平德隆新社區聯外道路及基地內計畫道路之規劃設計、施工由本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辦理，其闢建工程費及土地取得費用由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補助。 二、土地分割作業請本部地政司協調太平地政事務所配合辦理。 三、請本部營建署於九十二年元月底以前辦理本社區建築執照申請作業，以利後續開發工作之推動。	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地政司 營建署(建築組)			
七九	七九〇一	有關南投縣政府函報該縣各鄉鎮市救濟性、出租性住宅需求案請縣政府洽各鄉鎮市公所於兩週內提具救濟性及出租性住宅需求者之村里分布狀況及家庭人數等詳細資料，以利新社區平價住宅之安置規劃。	南投縣政府			
七九	七九〇二	請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對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因震災受損建築物申請最終鑑定審查中案件儘速	營建署(建築組)			

次別	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排定審議時程，並確實依審議時程審查完竣。				
七九	七九〇三	有關台中縣太平市德隆新社區文化遺址挖掘查證作業請台中縣政府儘速處理，並將辦理情形具體填報；另台中縣石岡鄉新石新社區土地變更審議作業預定完成時間，亦請填報。	台中縣政府			
七九	七九〇四	請南投縣政府儘速函復本部營建署並副知行政院重建會，有關水里市場多目標使用及魚池鄉興池段新社區開發案處理情形及替代方案。	南投縣政府			
七九	七九〇六	同意所提「重建新社區開發住宅出租及管理維護作業規範」第六點與第七點有關租金標準及先租後售辦法等修正文字，並請本部營建署儘速函報行政院重建會。	營建署(管理組)			